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永恒財務(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簽立買賣單據，內容有關以總代價70,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出售5,000,000股待售股份。每股待售股份之售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為14港元。

前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永恒財務出售合共3,000,000股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7,6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前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概無有關前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超過5%，故前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交易。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於前出售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載之交易分類而言，出售事項須與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在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永恒財務(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簽立買賣單據，內容有關以總代價70,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出售5,000,000股待售股份。每股待售股份之售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為14港元。

將予出售之上市證券

該5,000,000股待售股份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為40,000,000港元。

該5,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BC科技已發行股本約1.49%。

BC科技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3)。BC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傳統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以及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BC科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收益	164,688,445	144,960,209
除稅前虧損	(246,655,587)	(155,775,810)
除稅後虧損	(245,122,309)	(160,696,958)
資產總值	1,144,669,251	1,002,579,170
(負債)資產淨額	(66,283,781)	34,627,291
已付／應付每股股息	無	無

完成出售事項後，永恒財務持有12,000,000股待售股份。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70,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代價基準

每股待售股份售價14港元較：

- (i) 每股待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即緊接出售事項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6.68港元折讓約16.07%；及
- (ii) 每股待售股份於緊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即出售事項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6.48港元折讓約15.05%。

該售價乃永恒財務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待售股份之現行成交價，(ii)相對於將予出售之待售股份數目，待售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淡靜，及(iii)本公佈「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提述之因素。

董事認為，該售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000,000 股待售股份之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Wang Zhi 先生，其為一名商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於買賣單據之簽立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落實。

有關本集團及永恒財務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永恒財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銷售金融資產業務。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BC 科技之股價近期有所上升為本集團於 BC 科技之部分投資提供變現機會。董事已考慮透過聯交所之場內交易出售 5,000,000 股待售股份。經考慮待售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淡靜，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有效率本集團全部 5,000,000 股待售股份提供變現機會。鑑於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永恒財務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會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除稅前) 30,000,000 港元，即出售事項總代價 70,0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與 5,000,000 股待售股份之賬面值 40,000,000 港元之差額。董事擬將出售事項總代價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前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永恒財務出售合共3,000,000股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7,6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前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概無有關前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超過5%，故前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於前出售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載之交易分類而言，出售事項須與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在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BC科技」	指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3)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永恒財務出售5,000,000股待售股份，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 僅供識別

「永恒財務」	指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前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永恒財務出售合共3,000,000股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7,6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買方」	指	Eternal R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BC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